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及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由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换届。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宇先生、丁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卞春香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股东代表 2 人。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分别与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8.《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9.《关于调整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4）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7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17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对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并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各监事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鉴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中，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增资方式获得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投资总额为 6,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输送”）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康威输送同时用固定资产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此次对外担保已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到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也严格按照公司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来进一步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具体而言就是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不断提高全体监事的履职水平，切实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